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神)文综罚字〔2023〕001号

当事人：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神木营业部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91610821MA7093XM7G)

法定代表人：李仙飞

住所：大悦广场北侧二楼

现就你营业部未与游客签订旅游合同纠纷一案我们进行了如下调查：2023年3月27日10时00分至2023年3月27日10时40分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执法人员解粉艳(27070321004)张涛(27070321007)一行到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神木营业部进行亮证检查，现场发现了2023年2月24日至28日的北京天津大巴五日游旅游宣传内容和游客报名表及团费转账记录，但你营业部未能提供与游客的旅游合同，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进行了拍照取证，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我们对你营业部的负责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对游客当事人也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分别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对违法行为和执法检查情况予以确认。你旅行社服务网点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现取得以下证据：

- 1、文书编号(神)文综检(勘)字〔2023〕001号《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 2、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神木营业部营业执照复印件、备案登记证复印件，法人李仙飞身份证复印件
- 3、对李仙飞的《调查询问笔录》
- 4、李仙飞提供微信群发布的北京天津大巴五日游的旅游宣传内容
- 5、李仙飞提供苏芳的团费转账记录
- 6、对苏芳的《调查询问笔录》
- 7、苏芳的身份证复印件

已查明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神木营业部未与游客签订旅游合同纠纷一案，该服务网点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

现依据《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现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神木市人民政府或者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2023年6月12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